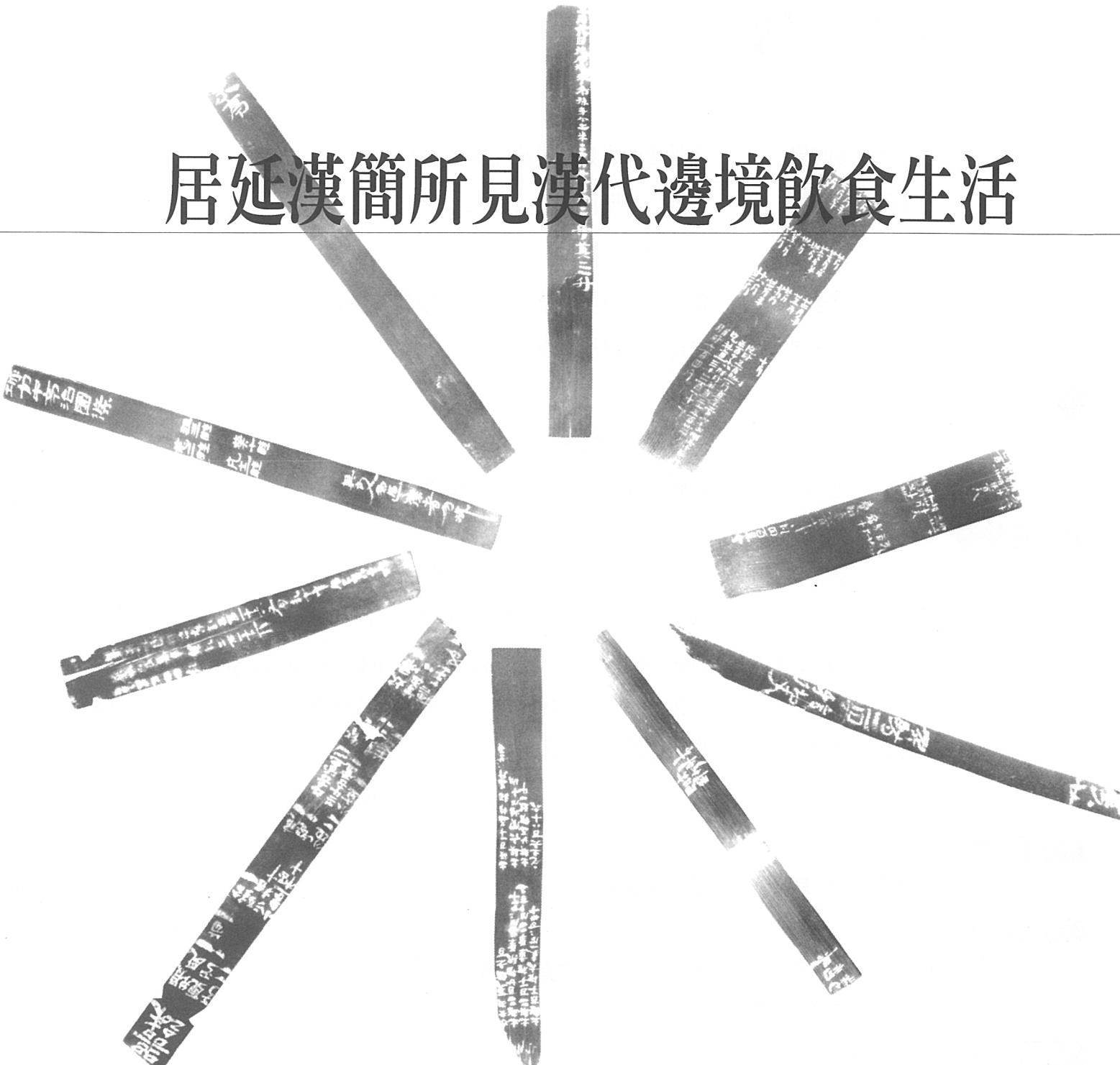


# 居延漢簡所見漢代邊境飲食生活



劉增貴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收藏的一萬餘件漢簡（以下簡稱「居延簡」），是1930年代在額濟納河流域所發現，其內容不但反映了漢代邊區的政治、軍事、經濟與文化現象，對漢代日常生活的瞭解亦甚有助益。這些簡牘記錄了邊區的罪犯刑徒、征夫戍卒、居民客子的生活，反映了他們的日常工作、家庭婚姻、衣食住行、疾病醫療、祭祀信仰。從文書性質看，有私人來往信件，有詔書、法律文書、往返公文、買賣契券、公私帳冊、債務文件、日曆日書、裝備清單、書籍殘文等，大大地充實了古代生活史的內容。1972至1974年間，在同一地區又出土了兩萬餘枚漢簡（以下簡稱「新簡」），數量遠逾以往，可與舊簡互補，使古代生活史料更為豐富。雖然如此，較早發現的居延漢簡重要性並不因之稍減，許多資料為其所獨有，舉例言，漢代具有辟邪作用的木制「剛卯」（上有題辭）及人面符，皆見於居延漢簡，而不見於已發表的居延新簡。這些資料包含了文字與圖象，顯示古代生活的細節。此外，有些簡中甚至還留下清晰的指紋（7.7B），使我們對古人如聞其聲，如見其人。

本文以居延簡中的飲食史料為線索，對漢代邊區飲食生活稍作描述。<sup>①</sup>民以食為天，漢簡書信中所見漢人問候套語，常見「足衣強食」（10.16A），或「足衣善酒食」（283.39）、「近衣強酒食」（乙附51）等語，這與漢器物上的「君幸食」，漢鏡等銅器上常見的「宜酒食」，都顯示飲食為日常所關心。居延簡中有不少與飲食相關史料，可補傳統史料的不足。

3

## 一、日食餐數及食量

居延漢簡有一條云：（見附圖1）

二月廿八日從居延來為孫幼卿出米三升廿九日朝三升暮三升（326.3）

此簡有兩點值得討論：一是每日的食量：一餐食米三升，朝三升，暮三升，一日共食六升；二是用餐次數為每日兩餐，早晚各一次。

關於古代每日用餐次數，一般研究古代一日內時辰劃分的學者，大多注意到從一日二餐到一日三餐的變化，以「蚤食時」、「下餚時」、「夜食時」之類的時辰名稱，推論春秋以下一日三餐之俗逐漸成形，這些已是古代史的常識。漢代常被舉的實例是，淮南厲王長得罪廢處，有司奏「縣為築蓋家室，皆日三食，給薪菜鹽炊食器席

<sup>①</sup> 本文釋文參考勞榦，《居延漢簡·考釋之部》（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86）及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標有「補」字編號簡引自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補編》（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98）。居延新簡引自《居延新簡—甲渠候官》（北京，中華書局，1994）。敦煌漢簡引自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

蓐。」<sup>②</sup>然而漢代三餐恐怕仍非主要方式，淮南厲王是上層階級的例子，與一般民衆還是不同。文帝時晁錯上書云：「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飢」，<sup>③</sup>可見一般民衆仍是一日二餐（「再食」）。漢簡「朝三升，暮三升」為此提供了具體的例證。

至於一日食米六升，與史書中征伐出兵所食可以相證。漢武帝時李陵突圍，令軍士「人持二升糒，一半冰」，<sup>④</sup>這是在奔突亂軍中，故所齎者少。按《漢書·匈奴傳》嚴尤諫王莽征匈奴云：「計一人三百日食，用糒十八斛。」<sup>⑤</sup>三百日用十八斛，平均每日也是六升，與漢簡相合，「糒」為曬乾之飯磨粉者，與生米雖異，體積相近，漢簡中每見「米糒」「糒米」合計（89.4, 111.22, EPT57.68B）。至於東漢時李固曾估計南征出兵的費用「計人稟五升，用米六十萬斛」<sup>⑥</sup>每日米五升雖較漢簡為少，仍極接近。

然而一日食米五六升並不是一般的食量，可能是特殊情況下，對某些人的特殊招待，或行軍運動量大，所食較多，一般所食應較此為少。居延簡中吏卒的月廩，最常見的是每月粟三石三斗三升少及三石兩種，皆指「小石」言，若換算為大石（小石一石當大石六斗），則為每月二石及一石八斗，即平均每日粟大石六升大（即六又三分之二升）及六升兩種，但這是粟而非米。粟為未舂之穀，據漢簡所載粟米比率，粟一斗得米六升（110.14）。因此每日所食粟六升大，合米是四升；粟六升，合米三升六；兩種都較上述日米六升為少。先看第一種（粟六升大，合米四升）直接提到日食米四升的例子在居延簡中甚多，舉其二如下：

1. □斗六升 出梁米五斗二升食府君以下積十三□ (226.1)

願出小□付豐

2. 令史王卿記願寧卿開戶 婴中有米七斗及鞶中皆并遣豐 養卒氾彭出五月食以其一石二斗付豐  
願以寧卿印封之叩頭幸甚幸甚 (合287.15A)

第一條梁米五斗二升，以十三日除之得日四升，第二條養卒出其一個月之食米一石二斗（即月廩粟大石二石春成），以三十日除之，亦米日四升，換算為粟六升大。至於第二種（日食粟六升，合米三升六）直接提到粟每日六升的有二十三簡，其中只有一簡是居延新簡，其他都是1930年發掘之簡，這裡不一一徵引，只略舉幾條如下：

1. 出糜大石一石七斗四升 以食吏一人閏月甲戌盡壬寅廿九日積廿九人人六升  
(148.46)

2. 始元三年六月甲子朔以食戍卒四人盡癸巳卅日積百廿人人六升 (278.11)

<sup>②</sup>《漢書》（新校標點本，以下同）卷四四〈淮南衡山濟北王傳〉，頁2142。

<sup>③</sup>《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頁1131。

<sup>④</sup>《漢書》卷五四〈李陵傳〉，頁2454-2455。

<sup>⑤</sup>《漢書》卷九四下〈匈奴傳〉，頁3824-3825。

<sup>⑥</sup>《後漢書》卷八六〈南蠻西南夷列傳〉，頁2837-2838。

3. □

□ □ 粟 □ □

□ 冂 七 人 入 六 升 大 □ (261.15A)

以上各條無論是吏、戍卒，每日所食都是「人六升」，糜、粟皆然，可見六升粟的日食也是當時的通例。

古代食量高低略有參差，<sup>⑦</sup>然或以粟、或以米計，或以飯計，易致混淆。以睡虎地秦律看，使者地位較高，每餐五升，罪犯城旦等隸臣日食兩餐，除了特別粗重的勞力者一日八升多（且食五升、夕食三升多，所謂「且半夕參」）外，一般的勞動者，都是六升多（即旦夕各食三升餘的「參食之」），<sup>⑧</sup>不過這些都是食米而非粟，量較漢簡多食六升粟為高。一般文獻者如《莊子·天下篇》載宋餅、尹文等生活儉樸，「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此為煮熟之飯日食數，其量又較漢簡為少。<sup>⑨</sup>另《墨子·耕柱》提到「子墨子游荆耕柱子於楚，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sup>⑩</sup>此與漢簡相同。三升之數，平民一餐所食，故不為厚。《墨子》另一處則提及不同等級所食粟量：<sup>⑪</sup>

斗食食五升，參食食參升小半，四食食二升半，五食食二升，六食食一升大半，日再食。救死之時，日二升者二十日，日三升者三十日，日四升者四十日，如是，而民免於九十日之約矣。

所謂「參食」「四食」等即指三分之一斗及四分之一斗，都是指一餐之量，一日兩餐（「日再食」）合計，則最多的是「斗食」，日一斗，次為「參食」六升又三分之二，「四食」日五升，「五食」日四升，「六食」日二升。據上文可知四升以下都是缺糧時的「救死之法」，日一斗則較奢，因此正常日食也是每日五、六升。

這些都是先秦文獻的例子。至於《說苑》載春秋時田饒答宗衛之言「今夫三升之稷不足於士；而君雁鷺有餘粟。」<sup>⑫</sup>《漢書》載李悝的盡地利之教，五口之家「食，人月一石半，五人終歲為粟九十石。」<sup>⑬</sup>平均每人每日食粟五升，劉向、班固所言雖先秦之事，也反映了漢代的標準。此外，司馬遷在《史記·天官書》中提到以正月旦

<sup>⑦</sup> 參陳槃，〈古人食量記載互異〉（收《漢晉遺簡識小七種》，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5），頁46-47。

<sup>⑧</sup> 見《秦律十八種》的〈倉律〉，簡55，56，59；〈傳食律〉簡85。收於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33-34，60。

<sup>⑨</sup> 按宋餅等只要求五升之食，云「弟子雖飢，不忘天下」，是以五升為飢，應非指一餐而是指一日。成玄英疏云：「置五升之飯，為一日之食。」見郭慶藩，《莊子集釋》（台北，河洛，1974），頁1084-1085。

<sup>⑩</sup> 孫詒讓，《墨子閒詁》（台北，世界書局，1975）卷一一〈耕柱篇〉，頁257-258。

<sup>⑪</sup> 同上書卷一五〈雜守篇〉，頁369。

<sup>⑫</sup> 《說苑》（台北，世界書局，1970）卷八〈尊賢〉，頁12。

<sup>⑬</sup> 《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頁1125。

下雨日數為占的習俗，正月旦起，下一日雨表示這年可日食一升，「至七升而極」，<sup>14</sup>亦可見一般日食之量。

因此，居延簡所載的每天二餐，每餐三升大體與文獻符合，只是大部份指粟三升，食米三升的情況可能用於行軍或特殊情況。漢代大石三升約合今六百毫升，以今人食量視之，似乎並不算少。

## 二、食物：主副食、作料、酒

見於居延簡的主食，有粟、秔、糜、黍米、稷米、小麥、大麥、梁、榜稭、豆等，未見有稻。粟是黍、稷、梁、糜、秔類穀物總名，秔是黍、稷、梁之黏者，<sup>15</sup>也是一種總稱。糜與榜稭為一物，據考是黍類之不黏者，<sup>16</sup>至於黍為黃米，稷為小米，梁是稷的良種，這些都是大家所熟悉的。根據勞榦的研究，簡中主食之名以粟麥為最多，其次為榜稭、黍與糜，再次為秔及豆。<sup>17</sup>

這些主食的做法，簡中未有資料，從史書看來可能有乾飯與稀粥兩種，與今不異。簡中又有不少「糒」，糒是行軍乾糧，其製法據考是以米煮成飯，曬乾，再搗磨成粉，行軍作戰不用煮食，這種乾糧，入腹易脹，不易消化。<sup>18</sup>

每月廩食配給除食穀粟外，也同時配給每人鹽三升。家屬則只有廩食而無鹽。廩食配給多鹽，粟並舉，常記載在一起，以下是一個例子：

鄣卒李就 鹽三升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庚申自取 (254.24)

副食包括了菜與肉兩大類。蔬菜見於簡的有葵 (EPT2.5B、506.10A)、毋菁 (175.18)、韭 (506.10A、EPT51.325A) 等，前兩種正是《齊民要術》蔬菜類中名列前二名者。葵即冬葵，是當時最普遍的蔬菜，被稱為「百菜之首」，也是園圃常見蔬菜（見下文「治園」一節），漢樂府詩〈長歌行〉即有「青青園中葵」之句。古詩〈十五從軍行〉亦云：「熟穀持做飯，采葵持作羹」飯葵並舉。<sup>19</sup>「毋菁」即「蕪菁」，今之大頭菜，在當時也包括後世所稱之「蘿卜」在內，在《齊民要術》蔬菜類中名列第二位，生長甚易。韭，除調味外也可當一般蔬菜，《鹽鐵論·散不足》云：「今富者……冬葵溫韭」，葵韭並舉，可見其重要性。

<sup>14</sup> 《史記》卷二七〈天官書〉，頁1341。

<sup>15</sup> 孫希旦，《禮記集解》(沈肅襄、王星賢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一七〈月令六之三〉，頁495。

<sup>16</sup> 勞榦，〈居延漢簡考證〉(收於前揭《居延漢簡·考釋之部》，頁60。陳公柔、徐蘋芳，《瓦因托尼出土康食簡的整理與研究》，《文史》十三期(1982年3月)，頁54-55。

<sup>17</sup> 同上注勞榦文。

<sup>18</sup> 參考張孟倫，《漢魏飲食考》(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88)，頁8-9。

<sup>19</sup> 參考張孟倫，前揭書，頁93-95；黎虎主編，《漢唐飲食文化史》(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頁32。

至於肉類，簡牘中的資料不少，提及的肉品數量也大。例如其中286.19AB簡（見附圖2、3），載賣肉五百四十一斤，脂六十三斤，以二、三十斤為一個單位，另有頭、頸、舌、乳、界、寬、肺、胃、肝、心、迹、黃將、腸益等各部份及內臟，並記載了各部份的價格及總價，合起來是一隻完整的家畜。類似這樣整隻合記的簡還有一些（233.1AB、EPT40.76AB、EPT43.33AB、EPT51.235AB）。其中居延新簡EPT40.76AB是題為「宜農辟取肉名」的簡，載某人幾斤，值若干，取者姓名，只有一人二十斤，其他都是每人十斤，有些人是內臟，合起來也是整隻，並載明共付若干給夫人。從此簡看，似乎是由夫人統一到「宜農辟」採購，或者此畜本為夫人所養，而在宜農辟宰殺分之。然而每人數量不少的肉，是否顯示日常飲食中，肉類並不少見？

河西地區牧業發達，肉價與菜價相去不太大，食肉不難應是事實，這從下文食品價格，及菜錢肉錢的討論可以看出。上述286.19AB是賣肉簡，然而這種整隻瓜分的情形也有另一可能，即為祭祀（社、臟等）時所買全牲，祭後由每人分攤取肉者。EPT51.235AB簡，載肉、肝、腸、牛頭等各部份價值及取者，並稱肉為「祭肉」，正說明了這點。而另一些簡如「具移部吏卒所受臟肉斤兩人」（EPF22.202）、「見吏施刑臟用肉致斤」（EPF22.203）可能是這類簡冊的標題，上述簡中應有一些屬於這種性質。若然，這些肉品仍是特殊情形下所食用者。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祭肉」簡中的牛頭，使我們瞭解這些肉為牛肉，也使我們懷疑其他類似簡中只稱「肉」者是否也是牛肉。由於居延簡與新簡中，「豚」「豬」只各出現一次（339.10、EPF22.832），此一可能性頗高。陳直就認為居延屬邊區，豬肉難得。<sup>20</sup>相反的牛及牛肉出現於簡較多。簡有買牛肉的記載（237.26），另一簡載買牛肉百斤，付給「功房」作成脯（肉乾）（269.5），可見肉品加工，有專門製造的場所，採購數量也不少。

另一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簡都列有內臟，國人喜食內臟可謂淵源有自，以下是以腎招待貴賓之例：（見附圖4）

出錢廿 買腎二具給御史（258.13）

雞肉也是重要肉類，諸隧園中養雞外（EPT59.612），也購於市場（219.5、EPT51.223），官府有時也下令下屬單位送雞，例如始建國三年十二月丁丑，不侵候長茂上書都尉府指出，官檄規定：不侵部吏九人，每人出一隻重六斤的雞，派候史或祭酒於二十日輸於府。但部吏多貧急，無以應令（EPT59.56），由「祭酒」持送看，此

<sup>20</sup> 陳直，〈漢晉社祭通考〉，見《居延漢簡綜論》（收於所著《居延漢簡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6），頁78。

處雞或用於共同的活動如社、臘之祭，雞為祭祀常用祭品，以下是一例：（見附圖5）

對祠具	黍米一斗	雞一	酒二斗	
		鹽少半升		
		稷米一斗		(10.39)

另一由下屬單位送雞之例中，以雞為「小畜」之一，入雞一枚外，還送來五枚雞蛋（「雞子」）(10.12)

除了這些肉類，也有狗肉(EPT5.54A)，或以佐酒(EPF22.565B)。還有羔（小羊）肉(EPT51.579)及野羊脯(乙附51)

居延地處西北內陸，簡牘中魚的數量卻不少，其中有一簡買魚二千二百七十頭(EPT44.5)，另一簡云：「□餘五千頭宮得魚千頭在吳夫子舍□□復之海上不能備□」(220.9)其數達五千頭之多，簡文提及「海上」，是否指居延東北的居延海（居延澤）？<sup>21</sup>尚無法肯定，但當時河西地區河澤多魚應是事實。居延新簡中著名的法律文書〈寇恩爰書〉，就是記載寇恩受雇，替候粟君載魚五千頭到饒得出售的財物糾紛，其中提及寇恩之子受雇為粟君捕魚之事(EPF22.1~36)。簡牘又有鮑魚(263.3、EPF22.480)，非今之鮑魚，而是鹹魚，<sup>22</sup>一買百頭，亦當時人嗜食之物。

以上是主副食的概況，可惜的是這些食物簡文中較缺乏烹調方法的資料。只有零星的相關資料，如取火可能用「燔石」(214.4)；調味的除鹽外，還有豉(214.4，見附圖6)、醬(金闢簡EJT21.2-10)。<sup>23</sup>另一簡「□飴五十斤」(237.32)，「飴」是以黍熬成的糖，故或稱「黍飴」。<sup>24</sup>根據《齊民要術》，其作法是以黍一石炊之，再以藁米一斗置盆中攪和，一宿得一斛五斗，再加煎製而成。

作料見於簡的有韭、蔥(32.16)、薑(300.8)、桂、薑(488.1)。古代食肉用薑棗，《禮記·內則》：「實棗於其腹中，屑桂與薑，以洒諸其上而食之」。秦律規定御使卒人使者食於傳者，除米外，還配有醬、菜羹、韭蔥。<sup>25</sup>

酒食並稱，漢人飲酒亦多。秦漢對飲酒各有一些管制規定，例如秦律規定「百姓居田舍者毋敢盭（酤）酉（酒），田嗇夫、部佐謹禁御之，有不從令者有罪。」<sup>26</sup>漢律則規定，若非詔令天下飲酒的「大酺」，「三人以上，無故群飲酒，罰金四兩。」<sup>27</sup>

<sup>21</sup>《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頁1613。

<sup>22</sup>此據王利器考證，見其《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九〈怪神·鮑君神〉，頁403-404。

<sup>23</sup>醬見居延新簡之金闢簡，簡題〈勞邊使者過境中費〉，收於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薛英群、何雙全、李永樸注，《居延新簡釋粹》（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88），頁129。

<sup>24</sup>《後漢書》附司馬彪《續漢志》卷六〈禮儀〉，頁3146，大喪明器所置食物中有「黍飴」。

<sup>25</sup>《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傳食律〉，頁60，簡179-180。

<sup>26</sup>《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簡12，〈田律〉，頁22。

<sup>27</sup>《漢書》卷四〈文帝紀〉，頁110，注文類引漢律。

禁止群飲，在居延漢簡中也有一簡：「・甲日初禁酤酒群飲者□」(EPT59.40A)。無故不得聚飲，有故則可飲酒，例如祭祀如社臘及婚喪等酒食之會，應不在禁例。<sup>28</sup>上文提及「對祠具」簡中即有酒。此外，漢簡中買賣常有契約，約中並載在旁證人（稱為「旁人」），也要共飲，以下是一例：

□置長樂里樂奴田卅五板賈錢九百錢畢已丈田即不足計板數環錢旁人淳于次  
次孺王充鄭少卿古酒旁二斗皆飲之 (557.4)

酒是日常飲用之物，上述禁令恐怕產生不了太大作用，下二簡為聚飲之例：

1. □余公伯蕙小前張長卿與唐少卿其四人同飲唐少卿卒再□ (345.2,345.3)

2. 戎具少酒

謹請邑大夫官仄中功仄君都謝敖等三人同食五大夫幸臨 (E.P.T51:224A)

第一簡四人同飲。第二簡是私人聚會飲酒的邀請函，共飲食者至少五人：主人戎、被請的仄中功、仄君都、謝敖，致函對象的「五大夫」某人。由於聚飲的原因不詳，是否「無故」雖不得知，但很可能也是私飲。漢簡中還有許多聚飲的例子，例如一次甲渠候、第四守候長原憲、主官譚等共飲即是 (EPT58.18)。

若非群飲，個人飲酒本無禁制，事實上政府也有賜酒之詔，經常在即位等時機賜男子爵，女子牛酒。居延簡中養老之詔殘簡，亦有「月存視其家賜肉卅斤酒二石甚尊寵」之文 (26.41+332.23+332.10AB，另5.13) 因此飲酒之風甚盛。簡中飲酒誤事的記載不少，有去署私飲坐罪的 (126.37)，有勞邊使者過境時飲酒而被適罰的 (E.P.T51:323)。漢人喜飲酒，學者考證已多，<sup>29</sup>這裡不贅。應稍說明的是漢人飲酒之量。漢簡酒每以石計 (198.13、237.9)，勞榦先生據劉半農依王莽量測定估計，一斗合二公斤，一石酒約合今二十公斤，<sup>30</sup>這個說法為許多學者所接受。不過古人酒量有至一石者，如西漢韓延壽飲酒石餘，東漢鄭玄飲酒一斛（即一石）<sup>31</sup>若真有二十公斤，雖古酒較淡，恐亦不能盡觴。陳槃先生據朱昱、劉獻廷之言，提出古人可能以一

<sup>28</sup> 《漢書》卷八〈宣帝紀〉，五鳳二年秋八月詔：「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之會，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為苛禁，……非所以導民也。」

<sup>29</sup> 勞榦，〈酒與酒價〉（收《居延漢簡考證》），頁62-63。陳槃，〈漢酒及酒價〉（收於前揭《漢晉遺簡識小七種》），頁33-34。薛英群，〈酒與酒價〉（見所著《居延漢簡通論》，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1991），頁385-395。

<sup>30</sup> 勞榦前揭〈酒與酒價〉。

<sup>31</sup> 事見《漢書》卷七六〈韓延壽傳〉，頁3216；《後漢書》卷三五〈鄭玄傳〉，頁1211。更早的如戰國時淳于髡自謂在不同場合酒量不同，從一斗起，最多可飲一石。見《史記》卷一二六〈滑稽列傳〉，頁3199。

<sup>32</sup> 陳槃前揭，〈漢酒及酒價〉，頁33-34。

爵爲升，十爵爲斗，百爵爲石，以今人酒量較之，差相符合。<sup>32</sup>這個說法，較爲合理。

西漢酒的釀造，除武帝天漢三年（98 B.C.）到昭帝始元六年（81 B.C.）及王莽時曾榷酤專賣外，大部份時間是准許民間釀造的，何況榷酤期間，亦多私釀，以下二簡可看出當時私釀的情形：

1.  隧私爲酒醪各亭 (觚) (111.4A)

2.

爲東卿造水三斗醇酒一斗

(補L49A)

第一條可見隧亦私釀酒，第二條也是私釀，並可以看出水、酒比例。在居延新簡中有一條提到造酒的六大原則：

掌酒者秫稻必齋麴蘖必時湛餚必絜水泉香陶器必良火齊必得兼六物大首  
(EPT59.343)

按此段文字應是抄自《呂氏春秋》、《禮記》之〈月令〉仲冬條，以之相校，原文無「掌酒者」三字，簡文「水泉香」應爲「水泉必香」，「兼六物」應爲「兼用六物」。這段文字可能在當時被奉爲釀造準則，因而被抄錄。漢簡中提到造酒用的麴處甚多，其中一條有麴十石（175.18），用麴量大，反映釀酒數量甚爲可觀。

### 三、食器、飲食之費

居延簡中提到一些器具，炊器有釜等不論，食用器中箸只一見，簡有「買箸五十隻」的記載（237.27）。其他食器以下各簡記載較詳：（其中第四條見附圖7）

- |         |                                   |          |                          |               |
|---------|-----------------------------------|----------|--------------------------|---------------|
| 1. 故畫于三 | 故中槃一                              | 赤桮七具     |                          |               |
| 黑墨于四    | <input type="checkbox"/> 小桮五十其五枚破 | 白桮十七具    |                          |               |
| 羹于一     | 赤墨畫代二其一枚破                         | 墨著大桮廿    |                          |               |
|         |                                   | (89.13A) |                          |               |
| 2.      | 大案七                               | 小杯廿七     | 大尊二                      | 檼程二           |
| 將軍器記    | 小案十                               | 大槃十      | 大權二                      | 衣籃三           |
|         | 圈五                                | 小槃八      | 小權二                      |               |
|         | 大杯十一                              | 小尊二      | 具目三                      | (293.1,293.2) |
| 3.      | 筭一合                               |          |                          |               |
|         | 小樽一合                              | 小槃十三枚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枚        | 案三枚      | <input type="checkbox"/> |               |

	小杯三枚	鋪比一枚	
	中槃三枚		(EPT5.15)
4.	緩瓦一	筭一	鉉一
器疎	更于一	酒桮十	甌一
	于二	小畫桮十	三斗去盧一
		盆二	□二
		小盆一	蓋二
			□主各一□

(220.18)

以上器物，衣篋尊權等非食器不計外，可分為幾類：置食物的有案，盛菜、湯的有于、槃、飲器有杯、尊、圈、卮，盛飯的有筭、去盧，匙類的有鋪比。于，或考（4）之「更于」，以為即「鍾于」，因而推論漢簡中之于皆「鍾于」之省，<sup>33</sup>此說不確。鍾于上小下大，不利盛羹，而（1）簡卻有「羹于」，不合。案，「于」即「孟」之假借，《說文》「孟，飲器也。」段注引《方言》「孟，宋楚魏之間或謂之盃」。（4）之「更于」應即（1）之「羹于」，更羹古音同，皆見母陽部。

飲器之杯、尊易解，圈即棬，與卮相類，《禮記·玉藻》鄭玄注云：「圈，屈木所為，謂卮、匜之屬。」至於筭，即簞筭，以竹為之，《禮記·曲禮》鄭注：「盛飯食者」。去盧，勞榦考為去篋，以柳為之，用以盛飯，甚確。<sup>34</sup>筭較小，而去盧甚大，上引（4）有容三斗者。鋪比，應即鋪匕，是匙類用具，《說文》：「匕，相與比敘也，……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柂」即是。

上引諸條器具中如孟、杯、盤、案等皆依大小、裝飾、用途不同有不同稱呼，種類繁多，杯尤其甚者。有簡云「酒一杯飲大如雞子……」(EPT53.141) 可能是其中一種。杯出現甚多，或反映漢人好飲，而這些器具與後世已大體相同。

食器繁多，食物種類豐富，是否反映了當時河西地區飲食富裕？當時飲食之費如何？似乎尚可討論。我們先看看漢簡中一份菜錢與肉錢並列的帳單：（見附圖8）

第四隸長□之菜錢二百一十六又肉錢七十凡二百八十六

第一隸長萬年菜錢二百一十六

□□□百□錢

(159.4)

這份肉錢與菜錢是否隧長一個月的副食費，尚無法確證，但頗為可能。除配給主食的粟外，隧長一個月另有月奉六百或九百最多一千二百（以六百較多），本簡的隧長「□之」及萬年，應該就是下簡中月奉六百的願之及王萬年：

萬歲隸刑齊自取第一隸長王萬年自取

出錢三千六百却適隸長壽自取第三隸長願之自取

臨之隸長王紋自取候史李奉自取 (以上為第一欄)

<sup>33</sup> 勞榦，前揭書，頁61-62。

<sup>34</sup> 同上，頁62。

初元年三月乙卯令史延年付第三部吏六人二月奉錢三千六百

(以上為第二欄) (EPT51.193)

簡中願之任第三隧長，與上述任第四隧異，可能職務有調動。無論如何，其月奉錢可確定是六百，是則菜、肉之費將及其半。這個費用對比隧長低的小吏如書佐（月奉三百六十）來說，月奉已去其八。然而這個費用能獲得什麼樣的伙食？或許可以配合當時的物價來瞭解。

從本文後所附的簡牘中的食物價格表來看，肉價正常下，一斤維持在三四錢左右，多到十一錢。若以四錢計，則七十錢可買十七八斤肉，平均兩天可吃一斤多。若取其中價七錢計，則可買十斤肉，每三天也可吃一斤。漢代的一斤合今252公克，因此上述的肉量，以現代的標準看也是不低的。至於菜錢在簡中記載較少，附表中韭與毋菁一束三錢及二錢半，約與一斤肉最低價相等或稍少，二一六錢以一束三錢計，可買七十二束菜，日食將近二束半。我們雖不確知一束多大，然一日二束半應該是非常足夠了。從這個估計看，一個月二百八十六錢的副食費，應可有不錯的伙食。然而菜錢二百一十六，肉錢只有七十，約為三比一，容易給人「蔬食」的印象，但這是因為當時菜價與肉價相近，與今日之菜便宜肉價貴不同，其實肉菜實物比例，與今日相較，應無大異。

然而這樣的負擔對收入微薄的小吏言並不輕，何況日常飲食之外，還有許多飲食之費，例如社祭（32.16、180.25）、臘錢（EPT52.353）、祖道送行等（104.9,145.14），甚至還有招待上官的飲食之費。例如〈勞邊使者過境中費〉簡，就載了為招待使者過境，買了梁米八斗直百六十，米三石直四百五十，羊二直五百，酒二石直二百八十，鹽豉各一斗直卅，醬、薑直五十，共花了一千四百七十，由肩水見吏廿七人平攤，每人出五十五錢（金關簡EJT21.2-10），<sup>⑤</sup>這類額外的飲食之費也是一大負擔。再者，菜肉錢外，尚有其他飲食消費，例如，飲酒之值，從附表看來，當時酒價一石約值百錢到二百錢，上文提及古人飲酒有至一石者，則一飲之費已過肉錢，非小吏所能堪。

不過，我們仍可發現大量採購的紀錄，以下是甲渠候命人採購的例子：

出二百五十買羊一	
出百八十買雞五隻	●凡出八百六錢
受甲渠君錢千	出七十二買駱四于
	出百六十八耀米七斗
	出百卅沽酒一石三斗
	(EPT51.223)

候的月俸較高（3000錢），採購亦多，所買有羊、雞、米、酒外還有「駱」，所指何物不詳，但以于（孟）計，或有可能是乳品的「酪」？

關於食品的價格，從附表來看，同一物品相互歧異者甚多，且時代不明，不知其

<sup>⑤</sup>《居延新簡釋粹》，頁129。

升降變化，不過我們從同見於一簡的食品，可以看出食品價格相對的高低，例如韭較毋菁為貴（178.18），麴、豉的價格相近，都是黍粟、梁粟、大麥等穀物的兩倍多（214.4），脂較肉為貴（286.19A），肉一斤相當1.5斗粟，酒則是粟的兩倍（EPF.457A）不過在另二簡中，肉一斤相當於2斗粟（EPT40.76A、EPT43.33B）。酒兩石半可換一頭羊。羊一頭，可買七隻雞。（EPT51.233）肉價與腎價相同，而較胃的單價高。（EPT51.235）這些帳不容易算清，這裡暫不細論。

## 四、戍卒日常工作與飲食——養、治園

居延簡戍卒的日常工作中，與飲食相關的有「養」與「守園」、「助園」「治園」，如：

1.	其一人守閭	二人馬下	一人吏養	
	八月丁丑郭卒十人	一人守邸	一人使	
		一人取狗湛	一人守園	
		一人治計	一人助	(267.17)
2.	一人守園	一人吏養		
	□□□郭卒十人	一人助園	二人馬下	
		一人治計	一人削工	
		一人取狗湛		(267.22)

「養」是負責膳食的人，猶今言「伙夫」。漢簡中擔任其事的戍卒，稱為「養卒」（287.15A、敦煌簡 2109）。其中負責吏的膳食者稱「吏養」（上二例外，尚有4.14A、188.10），負責卒的膳食的稱「卒養」（28.18、30.19A），然而障隧單位不大，很可能許多「養」兼負責吏與卒的膳食，所以又有合稱「吏卒養」的（13.4A、EPT65.422）。從上二引文觀，大體每十人左右，有「養」一人（另見4.14A、及敦煌簡 2149、2155、2157、2158、2159、2160、2166）。其他例子中有二十九人三養（30.19A）、九十九人或十養（143.3+217.24、286.2）、二十二人二養（269.4），也都接近十人一養的比例。不滿十人的單位，仍有養一人，例如一隧不過四五人，其中一人為養（28.18）。按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規定，都官有秩吏及離官的嗇夫，養各一人，其佐、史與他共用此養。都官的其他佐、史冗吏，每十人有養一人。若都官佐史不滿十人，但有三人以上，仍設養一人。<sup>36</sup>（簡72），這些規定說的雖是

<sup>36</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頁37-38。

「吏養」，但十人一養的原則相同，漢簡所載與此相合。

至於障卒「守園」、「助園」的工作，<sup>37</sup>大約是處理本單位的園圃，當時各單位可能都有自己的園圃，以生產副食品，以下兩條可見一斑：（第一條見附圖9）

- |    |          |              |
|----|----------|--------------|
| 1. | 韭三畦 葵七畦  |              |
|    | 城官中亭治園條  | 其故多過條者勿減     |
|    | 蔥三畦 凡十二畦 | (506.10A)    |
| 2. | □□□□雞 □  |              |
|    | □諸隧治園□□  |              |
|    | □者□各自□□  | (E.PT59:612) |

從第一條〈城官中亭治園條〉可看出城官中的亭，其種植韭、葵、蔥的基本數量都有規定，所謂的「條」應指郡縣地方官的命令，即「條教」，這類的規定是地方自訂，東漢時仇覽為蒲亭長，「勸人生業，為制科令，至於果菜為限，雞豕有數」，<sup>38</sup>其「科令」所規範，與此處〈治園條〉相近。據上引第二條則小至四五人的單位「隧」也都有園，園中可能還養了雞等。按《漢書》載宣帝時黃霸為潁川守，「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貧窮者」，<sup>39</sup>目的雖與居延亭隧意在自給不同，都可看出亭等基層單位養殖之風。此外一簡提到呂遠置園中種茭（EPT52.173）。

居延新簡中有一封陳述「園事」的書信，是馬建寫給「張掾」，提及掾許以葵子一升，「昨遣使持門薺子一升詣門下受教」（EPT2.5AB），葵子是冬葵的種子，薺子則為韭菜或蕪薺的種子。<sup>40</sup>另一簡提到「大薺種一斗卅五，戎介種一半直十五」（262.34），大薺見於《爾雅·釋草》，即薺菜，戎介不詳，或與芥有關？這些都是園中可能種殖的蔬菜。

園中所產，大多供自食，但也可能送各級官府，上文曾提及「小畜」雞上送的情形，另一封信提到韭菜的情形，大意是卒宗取園中韭十六束，其中三束給「中舍」，二束「掾舍」，十一束「卒史舍」，掾又來取，但負責園事的以「園不得水，出□多恐乏」，所以致書只再給中舍、掾舍各一束（EPT51.325AB）。此信可看出治園者除自食外，還要應付相關單位的需求。

以上從幾個方面討論了居延漢簡中的飲食史料，簡單鉤勒出漢代河西地區部份日常飲食生活的圖象，這些圖象許多方面模糊不清，甚至漆黑難見，但某些部份卻提供

<sup>37</sup> 以上兩條外還有142.25A、506.10A、EPT48.12B、EPT50.7B、EPT59.612。

<sup>38</sup> 《後漢書》卷七六〈仇覽傳〉，頁2479。

<sup>39</sup> 《漢書》卷八九〈黃霸傳〉，頁3629。

<sup>40</sup> 或以葵為向日葵，誤。向日葵葉不可煮食，非園葵，此葵子應即冬葵種。葵的品種問題，可參考張孟倫，前揭書，頁93-95。至於薺，《四民月令》載七月「藏韭薺」，但《周禮·天官·醢人》有「薺菹」與「韭菹」並列，「薺」為蕪薺簡稱。

了其他史料所缺的生活細節，使古人的生活因而顯得真實而清晰。居延漢簡中這類生活史料，除飲食外，其他方面還有不少，一些問題雖經學者討論，有待發掘商榷者仍多，本文只是粗略的嘗試，值得我們繼續努力。（附識：本文承邢義田、廖伯源、李宗焜諸兄指正，謹此誌謝。）

### 居延簡及部份敦煌簡中食品價格表

品名	單位	單價（錢）	出處
鹽	斗	3 0	EJT21.2-10
麵	斗	9 . 5	206.3
麵	斗	2 3	214.4
豉	斗	2 5	214.4
豉	斗	3 0	EJT21.2-10
薑	升	2 0	505.16
薑	兩	2 . 7 錢	EPT9.7B
蔥	束	4	32.16
韭	束	3	175.18
母菁	束	2 . 5	175.18
肉	斤	3	173.8A, 198.11A
肉	斤	4	286.19A
肉	斤	3 0 0 協穀 1 斗	EPF22.13
肉	斤	穀 1 斗	EPF22.25
肉	斤	1 . 5 斗	EPF22.457A
肉	斤	6 . 6 6 6	EPS4.T2.15
肉	斤	2 斗	EPT40.76A
肉	斤	2 斗	EPT43.33B
肉	斤	4	EPT51.235A
肉	斤	1 . 5 斗	EPT65.99
肉	斤	7	乙附29A
肉	斤	2 . 4 8 斗	敦MC.309
肉	斤	0 . 6 斗	敦MC.310
肉	斤	1 1 . 7	敦TH.1701
迹		2 0	286.19B
迹		1 4 0	補233.1A
肌		5 0	補233.1A
心		3 0	286.19B
牛頭		5 0 0	EPT4.28B
牛頭	個	1 8 0	EPT51.235A
羊	頭	9 7 5 泉	413.6A
羊	頭	1 0 0 0 泉	413.6A
羊	頭	9 0 0 泉	413.6A
羊	頭	2 5 0	EPT51.223
羊	隻	2 5 0	EJT21.2-10
腎	具	1 0	258.13
脾		4斛	EPT40.76B
項		1斛清黍	EPT40.76B
黃將		1 0	286.19B
腸		3 . 5 斛	EPT40.76B
腸	個	2 7	EPT51.235A

品名	單位	單價（錢）	出處
頭		5斛	EPT40.76B
舌		2 0	286.19B
肝		5 0	286.19B
肝		2斛	EPT40.76B
肝	個	4 2	EPT51.235A
邊將迹		2斛清黍	EPT40.76B
應脅		2斛清黍	EPT40.76B
豆腐		5斛	EPT43.33B
乳		2 0	286.19B
肺		6 0	286.19B
肺		3 0 0	EPT4.28B
肺		3斛	EPT40.76B
肺		8 0	補233.1B
界		1 0	286.19B
胃		1 0 0 (?)	286.19B
胃		4斛	EPT43.33B
胃	斤	3	EPT51.235A
胃		1 0 0	補233.1A
胃腎	斤	4	EPT51.235A
牛肪	只	6 0	217.29
脂	斤	6	286.19A
脂	斤	1 7	133.10
脂	斤	1 0	237.46
脂	斤	1 8	EPT40.163
酒	石	2石	EPF22.457A
酒	斗	1 0	EPT51.223
酒	斗	1 5	敦MC776
酒	石	1 4 0	EJT21.2-10
魚	枚	3 . 3 3 3	274.26
魚	頭	穀 1 升	EPT65.3
粟	石	1 9 5	26.9A
粟	石	3 9 7 1	EPF22.17
粟	石	1 1 0	167.2
粟	石	8 5	276.15
粟	石	1 0 3 . 7	EPT5.87
粟	石	7 7 . 2	EPT5.134
粟	石	7 9 . 1	EPT5.134
粟	石	1 2 0	EPT51.5
粟	石	1 3 0	EPT52.327
黍米	石	1 5 0	36.7
黍粟	石	1 0 5	214.4

腸		8 0	補233.1B
腸益		4 0	286.19B
寬		3 0	286.19B
寬		2斛黍	EPT40.76B
頸		1 0	286.19B
頭		6 0	286.19B
穉	斗	13 . 5	6.6
乾飯	石	15 9	EPT57.69A
飯	斗	1000 (?)	EPT5.54A
大麥	石	11 0	214.4
大麥	石	3000	EPF22.13
小麥	石	9 0	260.25
米	斗	2 4	EPT51.223
粱、白粟	石	4 0	495.7 + 495.5
粱粟	石	10 0	EPT51.105

黍粟	石	11 0	EPT51.71
粱粟	石	11 0	214.4
穀	石	3 5	19.26, 90.45, 90.64, 192.27 192.39
穀	石	5	303.3
穀	石	4000	EPF22.16
穀	石	1200	EPF22.325A
粱粟	石	11 0	EPT56.104
粱米	石	2 0 0	EJT21.2-10
米	石	15 0	EJT21.2-10
糜	石	12 0	26.9A
豆	石	40 . 3	312.10A
豆	石	7 5	43.17A
駱	于	1 8	EPT51.223
燔石	分	0 . 6	214.4
雞	隻	3 6	EPT51.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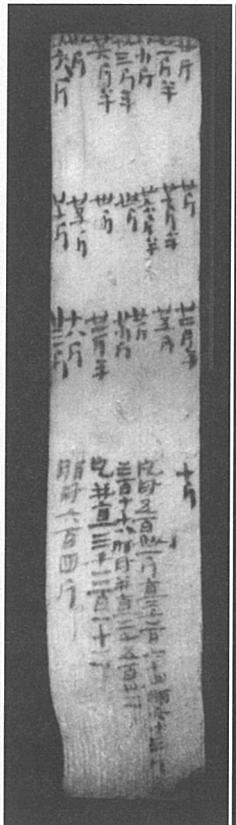
# 古今

論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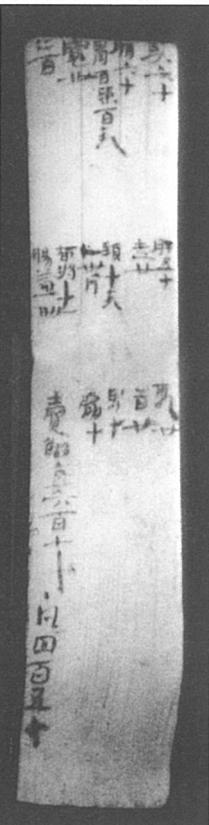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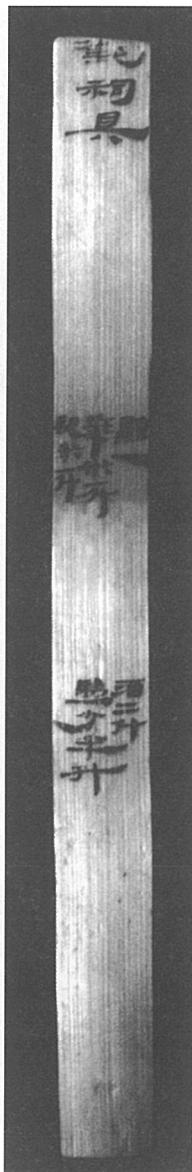
3



4



5



326.3

286.19A

286.19B

258.13

10.39

以上各簡，以本文討論的順序排列，各簡下附編號。每一簡均以紅外線照片拼接，並非原尺寸。

